

#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2025〕1213号

申请人：刘念

住所地：河北省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市极客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1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明显的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已提交商品配置单截图、与商家的完整聊天记录，其中商家即承认“SI-A02”与“270°无立柱海景房”的对应关系，又自认要发“SI-A03”且要求加价更换“SI-A02”，同时存在恶



意出库阻止退款的行为，上述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直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及强制消费的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均为京东平台留存的电子数据，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内容真实、与举报事实直接关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未依法核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以“无合法有效证据”为由不予立案，未履行法定的调查处理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申请人于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反映其于2025年12月3日在京东华硕电竞显卡旗舰店(主体为被举报人)购买华硕全家桶RTX5070主机，商品配置页宣传机箱为华硕SI-A02，商家明确实际发货为SI-A03，属于商品宣传与实际不符的虚假宣传行为。

12月10日，被申请人安排工作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登记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约90平方米，内设多排办公桌及3间办公室。其中一间为展示间，其中摆放有多种型号及颜色的机箱，包括案涉的“华硕A02海王星”及“华硕A03海王星”，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华硕A02海王星”比“华硕A03海王星”略高，能够容纳一块大主板和十个风扇，“华硕A03海王星”对应的是一块小主板和九个风扇。被举报人现场打开京东后台，查询申请人订单详情，显示申请人购买的为“华硕全家桶[24期免息]RTX/5070/5060Ti/5060显卡14600KF台式整机R0姬机箱组



装电脑 DIY 游戏主机 i5 14600KF+华硕 RTX5070 配置十二”。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现场通过京东平台查询案涉链接的宣传内容，配置十二中机箱一栏显示“华硕 海王星 270° 无立柱黑色全景海景房”，未见具体型号宣称，同时被举报人在与申请人沟通过程中也未如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所述承认“A02”与“270° 无立柱海景房”的对应关系。申请人所反映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不符。

12月17日，被举报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及附件，表示因申请人下单的电脑需要定制，耗时较长，因此在其下单后客服就会即刻出库，将相关配置确定下来，发给仓库。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日14:32:15下单，15:50:58就完成了退款，不存在恶意出库阻止退款的行为。

12月23日，被举报人提交了购买案涉机箱的发票及进货商营业执照，证明其商品来源。

综合以上情况，根据被申请人核查结果，未发现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恶意阻拦退款的行为，没有有效的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标准。故被申请人依据《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2月2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12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2025年12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出的举报，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12月3日在



被举报人处购买的华硕全家桶 RTX5070 主机，商品配置页宣传机箱为华硕 SI-A02，被举报人明确实际发货为 SI-A03，属于商品宣传与实际不符的虚假宣传行为。

12月10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201号武汉电脑城6楼601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多种型号及颜色的机箱，包括案涉产品。被举报人现场打开京东后台，查询案涉订单详情显示申请人购买的产品为“华硕全家桶[24期免息]RTX/5070/5060Ti/5060显卡14600KF台式整机R0姬机箱组装电脑DIY游戏主机i5 14600KF+华硕RTX5070配置十二”，执法人员查询案涉链接的宣传内容，配置十二中机箱一栏显示“华硕海王星270°无立柱黑色全景海景房”，未见具体型号宣称。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截取了被举报人京东平台店铺中案涉订单详情及详情页面图片。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材料、被举报人处客服与申请人沟通记录截图等材料供核查。被举报人处客服与申请人沟通记录显示，被举报人处客服称此次订单发货的产品为“华硕SI-A03”，未称“华硕SI-A02”与“270°无立柱海景房”为对应关系。

12月17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案涉产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案涉产品订单详情及宣传页面截图供核查，并出具情况说明称“1、刘姓消费者在我店购买的为‘华硕



全家桶[24期免息] RTX/5070/5060 Ti/5060 显卡 14600KF/245KF 台式整机 R0 姬机箱组装电脑 DIY 游戏主机 i5 14600KF+华硕 RTX5070 配置十二’。2、我店上述链接中，不管是宣传图片，还是配置详情中，均展示的为 A03 的照片，在配置单详情中，我单位宣传的为‘机箱 华硕 海王星 270° 无立柱黑色全景海景房’，并未宣传具体型号。之所以默认发货 A03，是因为套餐中主板属于小板，且订单中包含 9 个风扇，均适配 A03。后面消费者提出质疑，我店客服人员也为其解答了：消费者在网上看到的图属于 A02，适配 10 个风扇，如需更换机箱则要加收 106 元。3、我店销售的主机均为正规途径购入，可以提供进货票据。4、经查询后台，销售者系 12 月 3 日 14:32:15 下单，在当日 15:50:58 就完成了仅退款”。订单详情显示申请人购买的产品规格为“i5 14600KF+华硕 RTX5070 配置十二”，相应的宣传页面置十二中机箱一栏显示“华硕 海王星 270° 无立柱黑色全景海景房”，未标注具体型号。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认为没有有效的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12 月 2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主要依据为：1. 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2. 湖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4. 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材料、案涉产



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被举报人处客服与申请人沟通记录截图、案涉产品订单详情及宣传页面截图；5.被举报人出具的情况说明；6.不予立案审批表及全国12315平台告知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的举报具有处理职责。

本案中，关于申请人举报信中提到的被举报人商品配置页宣传机箱为华硕SI-A02，实际发货为SI-A03，认为属于虚假宣传的问题，案涉产品宣传页面仅标注机箱为“华硕 海王星 270° 无立柱黑色全景海景房”，未宣传具体型号为“SI-A02”，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关于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提到的被举报人恶意出库阻止退款的行为，申请人已于购买当日完成了退款，其消费关系已经终止。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规定的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核查违法行为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



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